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承辦人：伍碧濤
電話：02-27571637
電子郵件：vac017012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0300499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釋有關本會各遺產管理機構代管之外幣，逕洽銀行兌換成新臺幣以為後續遺產移交或繳庫標的案意見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3年7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8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指遺產管理人之設置，係為管理、保存及清算被繼承人之遺產，防止遺產之滅失或毀損，期以保護可能出現之繼承人、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者；遺產管理人對於所管理遺產，僅於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物、為保存遺產之必要限度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置權限，對於所管理之遺產不得任意為處分。又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（動產保管品），如有民法第1185條規定之情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之賸餘遺產，即歸屬於國家所有，既屬國家所有之物，不論其價值之高低、品項、種類、數量及狀態，均為國家財產之一部分，無論其應如何保管、存放、利用、換價或處分，甚至報廢、毀棄等，均應由職司國家財產管理之權責機關負責處理（法務部102年2月25日法律字第10203500080號函，95年3月20日法律字第0950008637號函）。再遺產管理人依法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之賸餘遺產（外幣），即應歸屬於國家所有，受歸屬之國庫即國家財產管理機關認為為管理之便，有將遺產（外幣）為變價或換價處分之必要，自得本於權責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法務部旨揭函釋闡明遺產管理人對於所管理遺產，僅於清償債務、交付遺贈物、為保存遺產之必要限度範圍內



為適當之處置權限，對於所管理之遺產不得任意為處分。是以，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中之「外幣」兌換為新臺幣之作為，似與民法第1179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有所抵觸。故有關本會各遺產管理機構所代管之「動產品」解繳作業，仍應循現行方式以「實物」辦理移交為宜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服務照顧處、各榮民服務處、各安養機構